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048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085389_2_112D20155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國小外籍英語教師在職培訓實施計畫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-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及本市110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委託招募聘僱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外籍英語教師對CLIL理念的認識與理解，了解如何搭建雙語學習鷹架，並凝聚本市雙語課程發展的共識，藉由分享教學策略及實務經驗，探討教學豐富多元的面向，精進本市外籍英語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辦理本計畫，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核定之111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所屬外師（方案一、方案四）。
- 2、教育部國教署配置至本市之外籍英語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17日（星期二）。

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修德國小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）。

(四)培訓證明及假別：

- 1、全程參與之外師頒發結訓證書，且參與情形列入外師考核，事關外師權益，請務必轉知外師參加，英文版相關資訊請參閱計畫附件二。
- 2、本局核予參與本研習之本市所屬人員（含工作人員及外師）公假出席。

(五)獎勵：

- 1、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、學校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。
- 2、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111學年度方案一主聘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